|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 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8 (Add.3)-C** |
|  | **2018年10月15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本补遗包含以下新决议草案：

|  |  |  |
| --- | --- | --- |
| **ADD** | 第[USA-1]号新决议 | 不断发展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的过顶业务（OTT） |
| **ADD** | 第[USA-2]号新决议 |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国际电信/ICT |

ADD USA/18A3/1

第[USA-1]号新决议草案

不断发展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的过顶业务（OTT）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在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通过的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赋予国际电联以下使命：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b)* 本届大会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本届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本届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本届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本届大会有关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在OTT全球性增长方面，有必要促进竞争、消费者利益、创新、可持续投资和基础设施发展、无障碍获取和价格可承受性；

*b)* 有必要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要求，进行持续的投资和创新，以进一步改善国内和国际电信网络及设施建设；

*c)* 有必要就OTT的政策问题及其经济影响展开讨论，包括与消费者（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权益相关的问题、竞争和创新，

强调

私营部门在电信/ICT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通过对基础设施和服务进行投资等方式，

考虑到

*a)* 有必要了解OTT与网络之间的关系；

*b)* ITU-T和ITU-D各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3和第17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进行的研究和正在开展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且OTT问题的处理属于国家主权；

*b)* 结合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会议举行的关于“OTT的公共政策考虑”的公开磋商，包括第十次会议的最后报告，其中反映了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在OTT方面的适当作用的各种观点；

*c)* 有关“OTT业务的经济影响”的ITU-T技术报告；

*d)* ITU-D报告“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服务、过顶（OTT）业务和实施”，

注意到

电信行业的发展催生了新的市场结构、商业模式、竞争和投资策略以及收入流，

做出决议

1 继续研究OTT的经济、政策和消费者赋权问题；

2 促进成员之间就OTT的有利政策环境达成共识，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合作

1 确保各行业的活动酌情包括就电信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对消费者福利、竞争、投资和创新的影响开展研究；

2 促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就最大限度地从电信/ICT发展中获益的机会进行讨论；

3 每年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

*a)* 营造政策环境，制定透明、稳定、可预测、非歧视的政策；促进竞争、推进技术和服务创新并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从而使OTT得以持续增长和采用，促进国家和全球层面的经济增长和机遇；

*b)*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包括但不限于私营企业、学术界、民间团体和互联网技术界，以确保在国家层面实施的OTT相关政策反映并涵盖所有相关利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上述活动贡献力量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ADD USA/18A3/2

第[USA-2]号新决议草案

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国际电信/ICT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b)*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在UNGA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在推进WSIS 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4（能力建设）、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环境建设）行动方面的作用；

b) 其他联合国（UN）组织在推动WSIS行动方面的作用，主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电子卫生方面的作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电子政务方面的作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电子商务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

*a)* 人工智能（AI）技术具有造福社会的巨大潜力，有助于增强工作人员权能，发展创新产业，提高生活质量；

*b)* 不成熟的AI技术监管或治理可能会阻碍当前或未来的创新；

*c)* 电信/ICT是实现AI技术、助力未来创新和发展的一个必要因素；

*d)* AI技术的发展涉及广泛的社会、经济和道德问题，这些问题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机构正在解决这些问题，

注意到

*a)*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已开展了许多探讨AI方方面面的讨论和举措，以造福社会；

*b)* 许多其他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正在讨论、研究和探索AI的方方面面及其造福社会的能力，并制定导则、最佳做法、标准和原则，以提高对AI技术、系统和服务的信任，主要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第1联合技术委员会（ISO-IEC/JTC1），

做出决议

1 为支持AI技术，国际电联应根据其在推动认识到*a)*中所述的WSIS各行动方面的职责，着眼于国际电信/ICT的发展；

2 在国际电联现行机制内，促进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各自职责范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利益攸关多方举措及其他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学术和技术组织的信息共享，以了解国际电信/ICT在支持AI技术方面的作用；

3 确保国际电联所有与AI相关的活动均不试图为AI提供监管指导或治理，并且所有支持AI技术的工作均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和核心能力范围内，而不会与其他组织的活动重复或冲突，其中包括从事AI技术相关工作的其他联合国实体，

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与AI相关的活动以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理事会

根据《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

1 为有关国际电信/ICT如何支持AI技术的讨论献计献策；

2 分享其经验，特别是在支持利益攸关多方合作以增强AI技术的益处以及增进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信/ICT在支持AI技术方面可发挥作用的了解方面的经验。

\_\_\_\_\_\_\_\_\_\_\_\_\_\_